

证券代码: 600803

证券简称: 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2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奥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承宏、于建潮、韩继深、张宇迎、张瑾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